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6月23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牛战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建华、王锡娟、刘笑寒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5年6月23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86,000股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6,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2%。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3、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53万股限制性股票。

8、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调整为16.13元/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6,000股。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06,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16.13元/股。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6,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53万股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8、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9、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9月21日	21人	17.03元/股	249万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9月4日	13人	16.73元/股	53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20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3日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4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②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 绩效考核档次 / 绩效系数 /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关键工作成果均完成 / 优秀 / 1.0 / 10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但一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 / 良好 / 0.7 / 7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但两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 / 合格 / 0.5 / 5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未完成或两项及以上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 / 不合格 / 0 /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首次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18名,全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已对1名激励对象剩余70%的份额回购注销完毕;后续公司将为另外2名激励对象剩余70%的份额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2、预留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11名,全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后续公司将其100%的份额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牛战旗	董事、总裁	350,000	140,000	40.00%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7人)		1,640,000	656,000	40.00%
合计		1,990,000	796,000	40.00%

注: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1人)		380,000	190,000	50.00%

注: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79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19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的18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11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29名激励对象已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6,000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1,994,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其存续期于2024年12月28日到期届满。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27日,同时,为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更好地实施,同意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增加“非交易过户”的权益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情况及后续安排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发布了《康辰药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完毕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处置完毕。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毕,达到提前终止条件。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56	华升股份	A股 复牌			2025/6/23	2025/6/24

一、停牌情况和工作安排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升股份,证券代码:600156)自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升股份,证券代码:600156)将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5-030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升股份,证券代码:600156)自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9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A股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104,312	40.31	境内国有法人
2	付前军	4,100,000	1.02	境内自然人
3	欧燕舞	3,293,112	0.82	境内自然人
4	任祥伟	1,774,000	0.44	境内自然人
5	李璐	1,720,000	0.43	境内自然人
6	彭怡东	1,620,100	0.40	境内自然人
7	宋晓燕	1,612,800	0.40	境内自然人
8	梁有森	1,518,800	0.38	境内自然人
9	孟淑琴	1,466,200	0.36	境内自然人
10	白常敏	1,390,566	0.35	境内自然人

二、公司A股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9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性质
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104,312	40.31	境内国有法人
2	付前军	4,100,000	1.02	境内自然人
3	欧燕舞	3,293,112	0.82	境内自然人
4	任祥伟	1,774,000	0.44	境内自然人
5	李璐	1,720,000	0.43	境内自然人
6	彭怡东	1,620,100	0.40	境内自然人
7	宋晓燕	1,612,800	0.40	境内自然人
8	梁有森	1,518,800	0.38	境内自然人
9	孟淑琴	1,466,200	0.36	境内自然人
10	白常敏	1,390,566	0.35	境内自然人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5-03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谢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28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信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各项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易信科技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白本通、张利民、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8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2)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锁定期安排

白本通、张利民、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8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部分,由转让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